

政治法律學系 114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6 月 24 日(星期三)12:10

地點：法學院 310 會議室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事項追蹤：確認

貳、報告事項：略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表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函關於課程安排規範說明二，「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 10 節，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，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 1 門課)……」。
- 二、本校排課原則：星期二第 8、9 節為全校性之導師時間，請勿排課；星期一及三下午屬全校性通識課程安排時間時段，系上(大一)之專業課程，請勿排該時段，以免影響學生權益。
- 三、本系排課原則：
 - 1.必修課程優先於選修課程。
 - 2.學年度課程優先於學期制課程。
 - 3.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課程，以女性教師為優先。
 - 4.外系支援課程優先於本系課程。
 - 5.同一天之必修課程不得逾 6 學分。
 - 6.碩士在職專班之必修課程避免和補修課程衝堂。
 - 7.周三第 5 節不排課。

四、檢附本系 115(一)課表(紙本如附件)。

決議：

1. 楊戊龍老師於碩二開設公共管理專題研究(週三 2.3.4 節)。
2. 課表於協調衝堂後通過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士班日間部課程開設於夜間及假日案，提請

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-1 學期本系學士班日間部課程開設於夜間及假日課程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授課教師	開設時間
115-1	刑事訴訟法	黃翰義	週六 3-4 節
115-1	支付及信用工具法(票據法)	陳宣至	周一 9.10.11

二、上開兩門課程聘任業界師資上課，業師白天均有專職擬依例依業師時間，安排於週六上午及週一晚上上課。。

三、依照本校開課辦法規定：經開課單位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後，應檢附相關評估報告及會議紀錄等資料簽准後方得為例外之安排。

決議：因業界師資日間另有專職工作，同意於夜間或假日開課，並依程序簽准。

提案三

案由：有關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課程之彈性授課方式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15-1 學期本系學士班彈性授課方式課程如下：

學期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授課教師	開設時間
115-1	支付及信用工具法(票據法)	2 學分	陳宣至老師	週一 9.10.11
115-1	公法實例演習(一)	2 學分	徐偉超老師	週五 2.3.4
115-1	行政法實例演習(二)	2 學分	徐偉超老師	週五 5.7.8
115-1	土地法規(含登記實務)	2 學分	鍾麗娜老師 張鈺光老師	週二 11.12.13
115-1	民法親屬	2 學分	黃小舫老師	週一 10.11.12
115-1	民法實例演習（一）	2 學分	洪能超老師	周四 10.11.12

二、在職班學生及兼任教師為兼顧工作及希望縮短上課週次，亦不違反教育部連續授課 4 節(含)以上之規定，擬請同意課程採彈性授課方式。

決議：同意課程採彈性授課方式，並依程序簽准。

提案四

案由：有關本系 115 學年度是否開設大學入門課程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15 年 4 月 20 日大學入門工作會議決議，115 學年度大學入門課程已由各院開設，將無法開設於通識課程。

二、如與學院合開，每系可有 7000 元補助辦理講座經費，由本系自行開設則無

經費補助。

三、本系 114 學年度開設大學入門課程，經問卷調查顯示學生反應良好。

決議：於本系開設選修課程「政法入門」1 學分，授課教師為楊戊龍老師、王順文老師、張志偉老師、李淑如老師及林信銘老師(大一必修課授課教師)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13:10